

2023 年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部
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浚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2023 年预算组成单位 1 个，是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独立行使审判权，审理各类民商事、行政、刑事等案件。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一审案件。审理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辩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审查处理不服本院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二）管理、协调主审法院执行工作。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依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机构编制工作，主管法院的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的经费和物资装备。

（三）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中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有 8 个部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督察

室、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派出机构 1 个(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犁市法庭)。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本级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95.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7.68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5.88	本年支出合计	195.88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5.88	支出总计	195.88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 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95.88	195.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68	127.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27.68	127.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127.68	127.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1	65.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11	65.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11	65.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	3.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	3.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9	3.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收入为财政拨款收入。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5.88	19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68	12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27.68	12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127.68	12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1	6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11	6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11	6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	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	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9	3.0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基本支出为 2015 年之前退休的离退休人员经费以及编外人员经费。本单位其它经费由省级财政保障，在省级预算中安排。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5.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7.68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5.88	本年支出合计	195.88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5.88	支出总计	195.88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95.88	195.88	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27.68	127.68	0.00
[20405]法院	127.68	127.68	0.00
[2040550]事业运行	127.68	127.68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1	65.1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11	65.11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5.11	65.1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09	3.09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	3.09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09	3.09	0.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95.88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9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68
[30226]劳务费	127.6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11
[30302]退休费	65.11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自 2016 年起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行政经费和“三公”经费在省级财政预算编制中反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01]办公费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95.88	195.88	195.88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 法院	195.88	195.88	195.8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09	3.09	3.0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68	127.68	127.6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65.11	65.11	65.11	0.00	0.00	0.00	0.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95.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84 万元，增长 7.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年初预算比 2022 年新增行政退休人员慰问金项目；同时减少了遗属补助、退休人员特需活动经费和离退休人员单位医疗项目；支出预算 195.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84 万元，增长 7.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年初预算基本支出新增行政退休人员慰问金 30.40 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本部门自 2016 年起纳入省一级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在省级预算中安排。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本部门自 2016 年起纳入省一级预算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在省级预算中安排。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858.83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5807.67 平方米，车辆 1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购置固定资产的经费在省级预算中安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00	无

注： 本部门无重点项目预算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